

ປະຖວມມິນຽວປະເພນີດູເງິນດູເອກະລາດດູເອກະລາດ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农字〔2022〕161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勐遮镇人民政府：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西财农发〔2022〕132 号）及《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使用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和第一批第二批省级资金的通知》（海政办拨〔2022〕176 号）文件，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 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勐遮镇曼回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服务化

项目。此款请列入 2022 年“2130599，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支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

此次资金分配下达已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任务纳入倾斜保障范围，请你们做实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资金首先用于抵边行政村，在此前提下，再兼顾其他行政村，确保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目标任务完成。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2022 年起，中央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 号）《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 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勐遮镇曼回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服务化项目专项
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抄送：勐海县乡村振兴局，预算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